

復審人 楊珉睿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6 月 2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374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4 年至 105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4 月確定，現於本署澎湖監獄（以下簡稱澎湖監獄）執行。澎湖監獄 110 年第 7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曾受勒戒處遇，本案再犯販賣、吸食毒品、藥事法罪，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禁令，散布毒害，殘害國人身心健康及危害社會治安，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6 月 2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3747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本案單純且坦承犯行，非集團性及重大性案件，亦非以販毒為業，犯罪所得全數繳交；無違規紀錄，並有多次加分紀錄；雖曾受勒戒，也因此案遭強盜、殺人未遂而身受重傷，祖父母仍未放棄，家庭及社會支持度高；參加短期技訓班及毒品課程，獲有結訓證書；出監後有固定住居所，且有完整規劃；以犯罪事實作為不予假釋之理由，有違法律；執行率雖僅達 5 成，但假釋審查基準強調不宜拘泥於執行率之多寡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聲字第 1160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販賣、施用及轉讓毒品，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曾有觀察勒戒紀錄，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本案單純且坦承犯行，非集團性及重大性案件，亦非以販毒為業，犯罪所得全數繳交，無違規紀錄，並有多次加分紀錄，雖曾受勒戒，也因此案遭強盜、殺人未遂而身受重傷，祖父母仍未放棄，家庭及社會支持度高，參加短期技訓班及毒品課程，獲有結訓證書，出監後有固定住居所，且有完整規劃」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以犯罪事實作為不予假釋之理由，有違法律」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犯行情節，據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原處分於法有據。另訴稱「執行率雖僅達 5

成，但假釋審查基準強調不宜拘泥於執行率之多寡」一節，按假釋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辦理，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而非判斷其悛悔情形之應參酌事項。綜合上述，認澎湖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